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会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宁及实际控制人李晶晶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出具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